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 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诚翔正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9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0
第三章 招 标 公 告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3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4
三、获取招标文件	3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五、公告期限	3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 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 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 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采用加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招标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4.2 上传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14.3 上传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招标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上传。
- 14.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14.5 招标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6 招标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 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 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解

密情况。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指定模块。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两年）；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近两年）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近两年指 2023 年、2024 年）。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5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情况的缴纳记录

-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6、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及其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七）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_____ (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 名 称：
包号：

招 标 编 号：

序 号	服务内容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内容详细技术应另页描述。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单位名称)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投标内容（包括项目服务方案、人员、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第三章 招 标 公 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项，一标项数量为 68.93 万页，二标项数量为 68.9 万页，三标项数量为 68.87 万页，采购内容为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H(ZB) (2025) 250306L—1

项目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一标项：41.68 万元，二标项：41.67 万元，三标项：金额 41.65 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项：41.68 万元，二标项：41.67 万元，三标项：金额 41.6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项，一标项数量为 68.93 万页，二标项数量为 68.9 万页，三标项数量为 68.87 万页，采购内容为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中标项 1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 2、3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如为疆外乙级资质企业，中标后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凡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

地址：伊宁市边合区河北路与西安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8095931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翔正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联系方式：0991-52500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 工

电 话：0991-525005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 地 址：伊宁市边合区河北路与西安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809593139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翔正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业务联系人：刘 工 电话：0991-5250051
1.3	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标项，一标项数量为 68.93 万页，二标项数量为 68.9 万页，三标项数量为 68.87 万页，采购内容为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数字化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所投相应标项投标文件中需注明 XXX 项目标项___；项目编号：CXZH(ZB)（2025）250306L—1—0___）；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1.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标项：41.68 万元，二标项：41.67 万元，三标项：金额 41.65 万元。 注：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如为疆外乙级资质企业，中标后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凡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1.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标项 1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

	项 2、3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1	凡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可兼投兼中，即只可中标一个标项。
2.2	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形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人民币/标项（捌仟元整）。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递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一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一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3	投标有效期： <u>30</u> 日历日
3.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以上纸质版文件及电子文档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3.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1：00
4.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11：0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4.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 名</u>
5.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u> （是、否）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6.2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完成采购服务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7.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项参数为重要参数，是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

7.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现金或电汇</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9.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9.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9.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9-8075070</u>
10.1	联系部门： <u>伊犁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999-8075070</u> 通讯地址： <u>伊犁州伊宁市海棠路</u>
10.2	本项目属于： <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 行业
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5年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前三个月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资信证明）； 2、提供投标人缴纳的企业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注：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	

ent/201802/582/1.html

(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对州档案馆馆藏存量档案按照《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和《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要求开展相应数量的全文数字化服务工作，一标项数量 68.93 万页，二标项数量 68.9 万页，三标项数量 68.87 万页。每标项除以上工作内容外，再完成 10 万条条目信息的校核及规范著录。

★1. 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包括档案拆卷、整理（分件、顺序调整、页码校核）、卷内情况登记（破损、字迹退化等情况）、全文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图像格式转换、目录著录（包括案卷目录和卷内文件目录的纸质及机读条目）、纸质版目录打印、破损严重卷皮卷盒更换、装卷、装盒、数据挂接（机读目录和全文上载并挂接）、挂接结果检查、数字化成果移交等服务。

★2. 数字化加工设备（计算机、扫描仪、打印机等）、监控设备等由数字化服务公司自备，工作结束后，加工及监控设备中带有存储功能的所有配件按照保密要求交由档案馆统一管理。档案馆提供数字化场地。

2.1 数字化服务公司应在数字化加工现场安装视频监视系统，监控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并保证不破坏现场墙面装修。视频监控系统至少能保存 6 个月以上的监控记录。档案馆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数字化服务公司应无条件配合，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2 数字化服务公司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配合档案馆完成在档案主管部门的项目报备工作，携带设备到指定地点开展数字化加工服务。在档案馆开展数字化工作过程中，数字化服务公司要服从档案馆的监督、指导、安排及各公司的协调工作，公司内部管理由数字化场地项目经理负责。

2.3 数字化加工现场要布置协调、美观，公司名称、工作区域标识清楚，制度上墙，管理有序。设备摆放整齐，工作人员要求挂牌上岗，并遵守档案馆各项规章制度。

2.4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保密要求，配备红黑电源等相关保密设施设备。

2.5 数据移交工作完成后，应在档案馆工作人员监督下，将所有存有档案数据的存储介质进行拆除并移交。

★3. 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要求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3.1 保持案卷原貌，案卷拆卷前要记录档案实体整体物理形态，并做好数字化过程情况记录，形成台账，扫描完成后，应尽量使用原有装订孔进行装卷。

3.2 档案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纸张暗黄发黑、字迹不清的档案，或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较差等，应通过数字化系统调整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技术参数，直至图像清晰为止，并做好数字化过程登记以便后期抢救保护。在同一份档案文件内，清晰度不同，特别是铅笔书写的，应以文件主要部分的清晰为准。同一份文件采用一种分辨率，以件内采用的最高分辨率为准。

3.3 数字副本应能准确反映档案原件的原始面貌。不得去除档案页面原有的纸张褪变斑点、水渍、污点、装订孔等痕迹。应在距页边最外延至少 2 至 3 毫米处裁剪数字图像，不得裁掉纸质档案原有页边，包括破损、歪斜页边。

3.4 扫描时不得损坏档案。纸张较薄或较脆容易破损的，应使用平板扫描仪，且应尽量将档案展平，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纠偏产生的图像失真问题。

3.5 超过现有平板扫描仪可扫尺寸规格的档案幅面，为保证数字化成果质量，采用工程图纸扫描仪进行数字化，不做图像拼接处理。

★4. 数字化质检要求达到三合格，目录数据质量合格，著录项目完整、著录内容规范且准确；图像质量合格，遵循展现档案原貌原则，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挂接质量合格，数据库条目与数字图像内容一一对应。

4.1 质检采取在数字化过程中不定期抽检和以全宗为单位进行整体质检相结合的方式。

4.2 质检内容主要为目录数据、图像文件、格式转换文件、数据挂接质量、数字化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文件等。

4.3 整体质检时数据抽检比率不低于 10%，抽检对象合格率未达到 100%时，视为整批数据不合格，数字化服务公司自行检查、修正。同一批数据每增加一次质检，抽检比例提高 5%。

4.4 质检指标

4.4.1 目录数据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如分件错误；页号错误、页号标识不清晰或有错漏未处理；题名、责任者、文号等著录错误；目录项著录不完整或有漏项等问题。

4.4.2 图像不清晰，卷边、折角、曝光、不完整等。

4.4.3 图像倾斜度超标，倒置，拼接等。

4.4.4 裁剪错误，裁剪过多，过少，未预留 2 至 3 毫米。

4.4.5 图像文件排序错误。

4.4.6 漏扫、反面有错漏等。

4.4.7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

4.5 审核验收

4.5.1 单个全宗完成后，经数字化服务公司提出申请，由档案馆对提交的成果（目录数据、图像副本、数字化工作文件等）和重点环节（档案的装卷和入库交接等）进行审核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数字化成果，方可进行数据挂接工作。

4.5.2 项目所有内容完成后，由档案馆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

4.5.3 全部档案验收通过的结论，以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为准。

★5. 数字化成果的移交，以全宗为单位进行。

5.1 数据验收合格并完成挂接后，制作移交光盘（使用档案级蓝光光盘），目录数据及工作台账以 XLS 格式存储，图像文件分别以 JPG 格式和 PDF 版式文件两种格式存储，一式三份。

5.2 纸质版全引目录、案卷目录等一式三套移交。

5.3 所有数据验收合格后，将数字化流程工作单及各类管理台帐实体装订成册，向档案馆移交。

6. 上述采购标的报价和结算单位：本项目以最终形成的图像单位——画幅为报价和结算单位。无论档案纸张大小，以最终形成的与对应的纸质档案页面相一致；该报价包含上述所有数字化服务内容、数字化成果移交介质、刻录设备，以及加工和监控设备中自带的存储功能的配件费用。

7.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

7.1 项目实施时间：工作日

7.2 项目完成时间：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工作，达到使用状态。

7.3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乙方完成采购服务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支付。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参与招标，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技术水平等因素，以及服务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稳定性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3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投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	本项目要求			
基本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基本要求	营业执照			
特殊资质	资质证书（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如为疆外乙级资质企业，中标后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不良记录网站网页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声明（承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投标报价未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 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 要求 (2.3)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日 历日			
投标保证金 (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025 年之后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前三个月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资信证明);			
社保缴纳及纳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缴纳的企业近半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 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提供投标人缴纳的近半年(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满足投标范围的 完整性要求 (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中小企业政策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含★)。			
结论				

二、评分标准设置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35分,其中投标报价15分;技术部分满分65分;投标人几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商务部分(35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而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人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综合管理水平、信用等级、商业信誉、财务状况等情况是否良好,针对每一项内容提供能反应其真实情况的证明资料,每项1分,最高得5分;
	7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无不良行为记录,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及保密承诺、服务时间计划、售后人员配备、用户评价、备品备件的供应等,每项得1分(提供业主评价函等证明履约能力材料);
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类似工作项目,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满分8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服务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凡近两年被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约谈过的投标人,此项最高得4分;

B、技术部分(65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项目重难点解析及应对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等；根据以上情况，投标人所出具的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好、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有较好的保障性得 20 分；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不完整、没有较强的针对性，对本项目的保障性不强得 12 分；方案内容可实施性简单、没有针对性和保障性得 5 分；无方案得 0 分；
相关管理制度	10	投标人根据①具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实际工作需求，各项组织健全；②工作安排；③岗位规范要求；④员工考核表；⑤奖惩制度等编制方案，共计五项内容，全部提供得 10 分，少一项扣 2 分，无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5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人员配置方案，保障服务人员队伍整体稳定，计划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专业技能、综合素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有充足的后备人员做保障，提供最少 15 人的项目团队得 10 分；项目团队人员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15 分；每减少一人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拟投入项目器材及设备	6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相关设备无老旧现象（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得 6 分；所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基本满足需求，相关设备老旧，无法提供发票得 3 分；所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无法满足需求或无得 0 分；
服务承诺	8	针对该项目提供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规范及要求、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保障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不好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无操作性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能力	6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是否满足要求，售后服务人员的组建，设备的使用，响应时间等，承诺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可实施性好得 6 分；承诺内容不能完全反应用户需求，针对以上各项每有一项不完整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5\% \times 100$$

评标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范本)